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3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3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9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26,3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08,112	5.80%	123,134,427	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360,292	94.20%	1,816,833,977	93.65%
总股本	1,939,968,404	100.00%	1,939,968,40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63,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08,112	5.80%	117,871,269	6.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360,292	94.20%	1,822,097,135	93.92%
总股本	1,939,968,404	100.00%	1,939,968,4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880,719,509.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85,769,263.52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11,667,643.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26,3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9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经公司内部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7月21日，提议人的一致行动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9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直接用于本次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 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的承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 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3年12月2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22日起算。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8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龙华生态增资50,000万元，认缴龙华生态新增注册资本44,247.7876万元。本次增资后，龙华生态的注册资本由101,000万元增加至145,247.7876万元，公司此次增资款50,000万元中44,247.787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752.21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华生态股东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727号），截止2023年7月31日，龙华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4,241.00万元。即龙华生态每一注册资本1.13元，公司按照此标准进行增资。

3、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龙华生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5、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6、注册资本：101,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

8、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信用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75,328,004.18	2,869,861,396.52
总负债	2,203,291,776.23	2,190,587,420.64
净资产	272,036,227.95	679,273,975.8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170,435.27	753,898,653.81
净利润	-27,356,447.44	-255,989,657.12

11、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00	73.20%	118,147.7876	81.34%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99%	1,000	0.69%
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	25.81%	26,100	17.97%
合计	101,000	100%	145,247.7876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强龙华生态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使龙华生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9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94,73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61.51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6,43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2.03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94,7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61.51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0.004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3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潼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0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0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2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2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白、侯珊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